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57號

原告 文品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聖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金發律師

被告 梧桐機電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苡心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理人 楊于瑾律師

張又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係起訴求為判令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953,587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並命被告黃苡心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移轉為原告周聖凱所有（參見本院卷第11頁）；嗣則先於本

院民國110年5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基於相同之原因事實，將其聲明修正為「(一)被告黃苡心應給付原告文品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文品公司）1,739,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梧桐機電有限公司（下稱梧桐公司）應給付原告文品公司1,213,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黃苡心應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移轉為原告周聖凱所有。」（參見本院卷第359頁）再於110年8月30日提出民事準備書狀(四)（本院卷第615頁至第632頁），將其聲明更正為「(一)被告黃苡心應給付原告文品公司1,489,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梧桐公司應給付原告文品公司995,6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黃苡心應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移轉為原告周聖凱所有。」（參見本院卷第615頁至第616頁、第643頁至第644頁）並就上開聲明第(一)項追加不當得利作為原告文品公司請求被告黃苡心給付之請求權基礎（參見本院卷第625頁至第626頁、第643頁至第644頁）。核其所為變更、追加，或僅止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其基礎事實尚屬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周聖凱乃原告文品公司之負責人，而被告黃苡心則因「周聖凱女友」之身分，進入原告文品公司擔任會計乙職；詎被告黃苡心竟趁職務之便，陸續將原告文品公司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轉帳予自己或第三人而予挪用侵吞，金額總計1,739,790元。因原告文品公司應付被告黃苡心108年3月迄7月薪資合計250,000元（計算式：每月薪資50,000元×5個月＝250,000元），是予兩相扣抵以後，原告文品公司尚可本於「侵權行為」或「『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苡心賠償其挪用侵吞之1,489,790元（計算式：1,739,790元－250,000元＝1,489,7

90元)。

(二)原告文品公司於108年5月迄同年12月，承攬被告梧桐公司之工程施作，應收工程款總計2,826,574元，而被告梧桐公司則尚有995,614元迄未給付(108年6月25日、550,000元；108年9月12日、15,624元；108年9月15日、29,990元；108年10月25日、400,000元)，是原告文品公司自得本於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梧桐公司給付承攬報酬995,614元。

(三)原告周聖凱雖於109年8月28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移轉登記至被告黃苡心名下，然此係以「兩造結婚」為目的所為之目的性贈與，因兩造嗣後並未結婚，系爭贈與契約之目的不達，故其締約基礎因而喪失。是原告周聖凱自得依民法第179條或同法第979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黃苡心返還附表二所示不動產。

(四)綜上，原告乃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 1.被告黃苡心應給付原告文品公司1,489,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梧桐公司應給付原告文品公司995,6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3.被告黃苡心應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移轉為原告周聖凱所有。
- 4.第1.2.項之給付，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一)關於原告文品公司指控被告黃苡心侵吞公司款之部分：

被告黃苡心否認乃原告文品公司之會計、否認知悉文品公司網路帳戶之密碼；被告黃苡心在原告文品公司擔任「專案經理」之期間，並無操作、使用原告文品公司帳戶之權限，原告文品公司之存摺、印章、相關匯款資料，悉由其負責人即原告周聖凱自行保管，故附表一所示各筆款項，均為原告周聖凱本人親自轉匯。

(二)關於原告文品公司指控被告梧桐公司積欠工程款之部分：

被告梧桐公司業已付訖108年5月迄同年12月之工程款。

(三)關於原告周聖凱請求被告黃苡心返還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部

分：

否認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乃以「周聖凱、黃苡心結婚」為目的之目的性贈與，原告周聖凱並無請求被告黃苡心返還該贈與物之適法依據。

(四)基上，爰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判斷：

(一)關於原告文品公司指控被告黃苡心侵吞公司款之部分：

- 1.原告文品公司之帳戶款項，曾先、後轉匯至附表一所示帳號帳戶，其轉匯日期、轉匯金額悉如附表一所示。此首有原告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在卷可參。其次，附表一編號①至⑥所示帳號，乃被告黃苡心申辦之個人帳戶；附表一編號⑦所示帳號，僅止網路匯款過渡性之會計科目，而非某特定人向金融機構申辦之金融帳號；至於附表一編號⑧所示帳號，則係訴外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申辦之公司帳戶。此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95812號函暨文品工程有限公司帳戶資料（本院卷第345頁、第351頁）在卷可稽。再者，附表一編號⑦所示帳號，雖僅止網路匯款過渡性之會計科目，然被告則具狀自認「此乃原告文品公司就被告梧桐公司之匯款無誤（被告係具狀敘稱：訴外人凱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凱穎公司】錯將工程款匯至原告文品公司之帳戶，故原告文品公司方將『訴外人凱穎公司誤轉之工程款項』再匯至被告梧桐公司之帳戶等語）」（本院卷第208頁）。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原告文品公司之帳戶款項，確曾先、後轉匯至被告黃苡心個人帳戶如附表一編號①至⑥所示、轉匯至被告梧桐公司帳戶如附表一編號⑦所示、轉匯至訴外人和潤公司帳戶如附表一編號⑧所示；且參照訴外人和潤公司之回覆（本院卷第511頁），亦可知附表一編號⑧所示匯款，乃用以清償被告黃苡心之個人車貸。
- 2.原告文品公司承前匯款事實，主張被告黃苡心前因「周聖凱

（文品公司負責人）女友」之身分，進入文品公司擔任會計並趁職務之便，擅將原告文品公司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轉匯予自己或第三人挪用侵吞，乃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或「『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苡心賠償損害或返還利得；而被告黃苡心則執前詞予以否認。經查：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基此，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除須有實際損害之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外，尚須其間有因果關係之存在，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是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訴訟，原告須先就上述成立要件為相當之證明，始能謂其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58年台上字第1421號判例意旨、同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77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固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而在「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受損人雖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然其仍應率先說明並舉證「侵害事實存在」此一前提，倘若受益人確實有侵害之事實存在（亦即，受損人已經證明「侵害事實存在」之前

01 提），受損人即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
02 舉證責任（蓋倘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原因」，應
03 由受益人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即就本件情節而論，
04 原告文品公司主張「被告黃苡心擔任公司會計並趁職務之
05 便，擅將原告文品公司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轉匯予自己或第
06 三人挪用侵吞」，乃以「被告黃苡心擅自匯款」此一事實，
07 作為「侵權行為之責任原因」或「權益侵害不當得利之侵害
08 事實」，是依上開說明，提出此項利己主張之原告（即侵權
09 行為之權利受侵害人或不當得利之權益受損人），自應先就
10 「被告黃苡心擅自匯款」之事實（即「侵權行為之責任原
11 因」以及「權益侵害不當得利之侵害事實」），負舉證證明
12 之責。

13 (2)承前，被告黃苡心承認其先前任職於原告文品公司，但卻否
14 認其乃公司會計，否認知悉文品公司網路帳戶之密碼，亦否
15 認其有操作接觸文品公司帳戶之權限；因「侵權行為之責任
16 原因」或「權益侵害不當得利之侵害事實」，應由原告負舉
17 證證明之責，而本院曉諭原告適時舉證（本院卷第361
18 頁），原告卻祇一味重申「黃苡心職稱雖係『專案經理』，
19 然其實際從事會計工作」、「黃苡心先前乃周聖凱（文品公
20 司負責人）之女友，故而知悉公司網路銀行之帳戶密碼」、
21 「公司絕大部分發票單據均係黃苡心製作」云云（本院卷第
22 361頁、第366頁、第617頁），並援證人蔡巧蕙敘稱「被告
23 黃苡心曾任原告文品公司之『會計』」乙語（本院卷第601
24 頁），作為其主張「被告黃苡心擅自匯款」之依據。然而，
25 「會計」與「出納」之工作內容並不相同，一般來說，「會
26 計」僅止負責企業登帳之分類明細（例如成本會計、材料會
27 計、稅務會計、記帳會計等「分類記帳」）以及企業經濟業
28 務之總括核算，亦即，「會計」乃分管企業明細帳，為企業
29 經濟管理與經營決策提供總體、全面核算資料之人，其重在
30 處理企業「會計帳目之登載」，而「出納」則是負責企業票
31 據、貨幣資金以及有價證券之收付、保管與核算之人，亦

01 即，「出納」才是管理企業錢物進出之經手人，故公司「出
02 納」一般不得進行會計帳目之登載（蓋此乃專屬於「會計」
03 之工作），而公司「會計」一般亦不能管理公司錢物之進出
04 （蓋此乃專屬於「出納」之工作），從而，被告黃苡心究否
05 公司「會計」，原與「文品公司錢財之經手」迥不相牟，兼
06 之原告文品公司一概不能提出任何足佐「黃苡心『知悉』公
07 司網路銀行帳戶密碼」以及「黃苡心乃附表一所示匯款『經
08 手人』」之適切證據，則其欠缺根據之空言主張，本院已難
09 憑採，遑論細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送到院之
10 帳戶資料（本院卷第351頁），除「附表一、編號⑦乃過渡性
11 會計科目」以外，附表一、編號①至⑥以及附表一、編號⑧所示
12 匯款，其「經辦」均為原告文品公司之負責人「周聖凱」，
13 此徵帳戶資料「經辦」欄位之登載即明，兼之金融帳戶事關
14 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高度之專屬性與私密性，即
15 令「黃苡心曾為周聖凱（文品公司負責人）之女友」，黃苡
16 心亦不必然可因女友之身分，知悉周聖凱所營公司即原告文
17 品公司網路銀行之帳戶密碼，尤以本院就原告當庭提示文品
18 公司之帳戶資料（本院卷第360頁），原告亦稱「無意見」
19 而不曾提出足可推翻該「經辦登載（周聖凱）」之利己主張
20 或客觀事證，則相較於「黃苡心擅自轉匯」云云之原告主
21 張，被告抗辯「附表一、所示金額均為負責人周聖凱親自轉
22 匯」等語，毋寧更趨近於事實真相而為可採。至於兩造就
23 「附表一、所示匯款用途」之爭執（被告黃苡心抗辯：附表一、
24 編號①至⑥所示匯款，乃被告黃苡心任職於原告文品公司之
25 薪資報酬；附表一、編號⑦所示匯款，則係起因於訴外人凱穎
26 公司錯將工程款匯至原告文品公司，故原告文品公司乃將
27 「訴外人凱穎公司誤付之工程款項」轉匯予被告梧桐公司；
28 至於附表一、編號⑧所示匯款，則係起因於原告周聖凱積欠被
29 告黃苡心債款未償，故原告周聖凱乃匯款代償被告黃苡心之
30 車貸以資抵沖），因與「附表一、所示匯款究否黃苡心擅自轉
31 匯」之認定迥不相牟，是於原告概未建立本件侵權行為「責

任原因」或權益侵害不當得利「侵害事實」之前提下，本件當然亦無再予細究其間匯款用途之餘地。

3.綜上，原告文品公司並未舉證其所稱侵權行為之責任原因，或權益侵害不當得利之侵害事實，是其本於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苡心賠償損害或返還利得云云，一概欠缺根據，均無可採。

(二)關於原告文品公司指控被告梧桐公司積欠工程款之部分：

1.原告文品公司主張其與被告梧桐公司間有承攬契約，卻未合理說明「承攬標的（工作內容）、承攬期間、完工與否、報酬數額及其給付方式」之兩造約定（按：本院曾當庭曉諭原告善盡說明責任，然原告推稱庭後陳報以後，直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一概未見原告針對關此承攬要素提出說明，參見本院卷第196頁至第197頁、第361頁、第362頁至第363頁），然而，被告梧桐公司既已自認「其與原告文品公司於108年5月迄同年12月有承攬契約以及文品公司業已完工」之事實（被告梧桐公司係抗辯其已付訖承攬報酬；參見本院卷第210頁至第212頁），則本院仍應肯認「原告文品公司於108年5月迄同年12月，承攬被告梧桐公司之工程施作並已完工」此一前提。

2.承前，原告文品公司於108年5月迄同年12月，承攬被告梧桐公司之工程施作並已完工；而原告則係提出12張「三聯式統一發票」（本院卷第23頁至第29頁），主張此乃被告梧桐公司積欠文品公司工程款之證據（本院卷第13頁）。因本院指出「上開12張發票金額之加總」，顯與原告初始主張之595,614元不符（本院卷第197頁），原告遂改而主張前揭「三聯式統一發票」12張，其中本院卷第29頁所示「日期各為109年9月25日、108年11月20日；金額各為25,000元、550,000元」之發票2張，實乃「原告誤附而應剔除」（本院卷第414頁），並稱其剔除上開發票2張再予覈實之結果，剩餘10張「三聯式統一發票」，其中部分發票金額已獲給付，故被告梧桐公司迄今猶未付款者，僅止本院卷第23、27頁所示「日

01 期各為108年6月25日、108年9月12日、108年9月15日、108
02 年10月25日；金額各為550,000元、15,624元、29,900元、4
03 00,000元」之發票4張，金額總計995,614元（本院卷第415
04 頁至第416頁、第626頁至第627頁）。由此以觀，堪認原告
05 所執與「108年5月迄同年12月工程款」有關者，僅止本院卷
06 第23頁至第27頁所示發票9張以及本院卷第29頁所示「日期1
07 08年11月5日；金額325,000元」之發票1張。

08 3.被告梧桐公司所執匯款紀錄（本院卷第249頁），雖難辨其
09 匯款原因，而難直接引證「被告梧桐公司業已付訖承攬報酬
10 之抗辯」。然原告所執10張發票（即本院卷第23頁至第27頁
11 所示發票9張以及本院卷第29頁所示「日期108年11月5日；
12 金額325,000元」之發票1張），均係「三聯式統一發票」，
13 且均為其中之「第一聯存根聯」（下稱系爭存根聯）。按統
14 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統一發票之種類
15 及用途如下：(一)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
16 務與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
17 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
18 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
19 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基此，甲公司複寫開立
20 「三聯式統一發票」向乙公司請款以後，乙公司必須「付
21 款」，方能取得甲公司交付之第二聯、第三聯發票，其中，
22 第二聯發票係乙公司持向稅捐機關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使
23 用，至於第三聯發票則係乙公司留存作為其「已付款項」之
24 會計憑證，是回歸商業交易之一般常態，乙公司所執第三聯
25 （收執聯），當然足以作為「乙公司業已如數付款」之證
26 明；因被告梧桐公司業已提出「內容與系爭存根聯完全相
27 符」之「第三聯收執聯」（下稱系爭收執聯；本院卷第257
28 頁至第275頁），是被告梧桐公司抗辯其悉已付款等語，客
29 觀上自有所本，兼之本院當庭指出「系爭存根聯與系爭收執
30 聯『完全相符』」之事實，原告亦僅推稱庭後陳報，旋即石
31 沈大海而無任何說明解釋（參見本院卷第362頁；且截至本

01 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一概未見原告針對被告梧桐公司持有
02 系爭收執聯之事實，提出任何合理有據之反駁說明），則其
03 所謂「本院卷第23、27頁所示『金額各為550,000元、15,62
04 4元、29,900元、400,000元』之發票4張」，猶未獲梧桐公
05 司付款云云，自與「被告梧桐公司持有系爭收執聯」所足可
06 表彰之商業交易常態不符，欠缺根據而無可採。

07 4.綜上，原告文品公司雖於108年5月迄同年12月，承攬被告梧
08 桐公司之工程施作並已完工；然被告梧桐公司業已提出系爭
09 收執聯，證明相關承攬報酬均已付訖。從而，原告文品公司
10 猶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梧桐公司給付工程款
11 （承攬報酬）云云，同樣欠缺根據而非可取。

12 (三)關於原告周聖凱請求被告黃苡心返還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部
13 分：

14 1.原告周聖凱於109年8月6日，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贈與被告
15 黃苡心（下稱系爭贈與），並於109年8月28日辦理不動產移
16 轉登記完竣乙情，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本院卷第79頁至
17 第81頁）、基隆市地籍異動索引（本院卷第83頁至第85
18 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0年4月7日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
19 336號函暨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移轉申登案卷（本院卷第137
20 頁至第153頁）在卷可參，並係兩造之所不爭。

21 2.原告周聖凱雖承前贈與事實，主張此係以「周聖凱與黃苡心
22 結婚」為目的之目的性贈與，因「周聖凱與黃苡心嗣未結
23 婚」，系爭贈與契約之目的（結婚）不達，故其締約基礎因
24 而喪失，是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其應可請求被告黃苡心返
25 還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云云。然查，學說所稱之「目的性贈
26 與」，實迥異於民法第412條規定之「附負擔贈與」，蓋
27 「目的性贈與」並非課受贈人予義務（故其並非「負
28 擔」），而祇是贈與人「基於特定目的」所為之贈與（例
29 如，贈與金錢，目的在讓受贈人報名補習）。因受贈人倘若
30 「不為」符合該特定目的之行為（例如，受贈人接受饋贈卻
31 不去報名補習），贈與人無從依民法第412條之規定，訴請

01 受贈人履行或撤銷贈與（承前例，「報名補習」並非受贈人
02 就贈與人所負之義務，故贈與人既不能請求受贈人履行，亦
03 不能撤銷雙方間之贈與契約），是我國學者一般咸引德國民
04 法第812條第1項後段直接將「契約目的不達」，明文例示為
05 「法律上原因嗣後不存在」的態樣之一，主張我國法院亦應
06 比照肯認「贈與契約倘若目的不達，形同締約基礎已經喪
07 失，即受贈人取得贈與物之『法律上原因嗣後不存在』，從
08 而准許贈與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受贈人返還其所
09 贈與之物」。然而，我國民法第179條規定，原「無」德國民
10 法第812條第1項後段之例示態樣（亦即，我國民法並
11 「未」肯認「契約目的不達」乃「法律上原因嗣後不存在」
12 的態樣之一），因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已成立生
13 效」的贈與契約，若無「契約無效之事由」可循，復未經當
14 事人依法撤銷，該贈與契約本有足可拘束雙方之法律效力
15 （具有法效性），是以縱使該契約所蘊含之目的不達，依我
16 國民法第179條之現行規定，亦難謂其情等同於受贈人取得
17 贈與物之「法律上原因嗣後不存在」。第按我國民法第179
18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19 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
20 在。從而因給付而受利益者，倘該給付係依有效成立之債權
21 契約而為之，其受利益即具有法律上之原因，自不生不當得
22 利問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因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移轉（原告周聖凱之給付），乃依有
24 效成立之債權契約（系爭贈與契約）而為，系爭贈與契約復
25 未經撤銷且無「契約無效之事由」可循，是以被告黃苡心受
26 利益（取得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當然具有法律上
27 之原因，原告周聖凱亦不能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
28 告黃苡心返還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

- 29 3.原告周聖凱固又主張系爭贈與契約之目的（結婚）不達，故
30 其亦可依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黃苡心返還附表二
31 所示之不動產云云。惟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因訂定婚約

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而所謂「訂定婚約」（俗稱「訂婚」），雖無一定之方式，然其究屬法律行為，必待男女雙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意思合致）」方可成立生效。而原告周聖凱就其所主張之婚約，雖援證人林招雲（周聖凱母親）、陳維德（周聖凱朋友）、蔡巧蕙（周聖凱朋友）之見聞為據。然徵諸證人林招雲敘稱：周聖凱、黃苡心先前是男女朋友，感情很好並曾同居，因他們已達一定年紀，所以我（周聖凱母親）就催黃苡心跟周聖凱結婚，當時，黃苡心對我說「她離過婚，覺得婚姻沒有保障」、「若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過戶給她，讓她覺得有保障，她才願與周聖凱結婚」，因為結婚也會有聘金的問題，所以我便答應黃苡心要過戶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給她，這段催婚的內容是「我跟黃苡心」2個人談的等語（本院卷第589頁至第594頁），客觀上已足見「證人林招雲『自始即未見聞』周聖凱（男方）、黃苡心（女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意思合致）承認其婚約訂立之過程」，換言之，林招雲縱曾催婚並誘以不動產之贈與，其情亦非可與「周聖凱（男方）求婚、黃苡心（女方）允婚之婚約訂立」等量齊觀，而難援為「周聖凱、黃苡心曾經『訂定婚約』」之引證。而陳維德、蔡巧蕙雖均證稱：彼等認識周聖凱、黃苡心，彼等與周聖凱、黃苡心某次在南方澳富美餐廳吃飯的場合，均曾當場見聞周聖凱說「他跟黃苡心要結婚」，而黃苡心則係回稱「沒有保障」，故周聖凱接著又提及「我祖厝過戶給你（黃苡心）」等語（本院卷第595頁至第599頁、第600頁至第604頁），然證人陳維德、蔡巧蕙所見聞者，同樣並非「周聖凱（男方）、黃苡心（女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意思合致）承認其婚約訂立之過程」，且推敲彼等見聞「周聖凱提及『要結婚』，黃苡心旋應對其『沒有保障』」之話中語意，亦明確可知「黃苡心顯然猶未與周聖凱達成婚約訂立之意思合致」，故黃苡心赫見周聖凱單方對友人宣稱「要結婚」，祇能在倉促中搪塞「其沒有保

障」並就「周聖凱所稱過戶祖厝乙事」不置可否。因原告所執證人證述，一概不能佐證「周聖凱、黃苡心有何婚約」，則本院當然無從續予審究「該未經證實之婚約是否無效、解除或已撤銷」，遑論允原告周聖凱依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黃苡心返還其所宣稱之婚約贈與物。

4. 綜上，原告周聖凱既稱「系爭贈與乃目的性贈與」，則於系爭贈與契約有效存在（欠缺無效事由且未經依法撤銷）之前提下，其所蘊含之目的（結婚）縱使不達，「黃苡心受贈取得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仍係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尤以原告亦不能舉證「周聖凱、黃苡心曾經『訂定婚約』」，則其援民法第179條或第979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黃苡心返還附表二所示不動產，自係欠缺適法之根據而非可採。

五、綜上，原告文品公司本於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苡心給付1,489,79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又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梧桐公司給付995,61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暨原告周聖凱本於民法第179條或第979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黃苡心返還附表二所示不動產，均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之判決，則其假執行之聲請，當亦失所附麗而無依據，爰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1 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姚安儒
 04

附表一：110年度訴字第157號			
編號	日 期 (民國)	金 額 (新臺幣)	轉 入 帳 號
①	108 年5 月27日	100,000 元	0000000000000000
②	108 年5 月27日	100,000 元	0000000000000000
③	108 年5 月27日	100,000 元	0000000000000000
④	108 年5 月27日	100,000 元	0000000000000000
⑤	108 年5 月27日	100,000 元	0000000000000000
⑥	108 年5 月27日	100,000 元	0000000000000000
⑦	108 年7 月16日	720,030 元	0000000000000000
⑧	108 年7 月16日	419,760 元	0000000000000000

05

附表二：110年度訴字第157號								
土地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①	基隆市	中正區	港濱段	×	1712	23.00	全 部	×
②	基隆市	中正區	港濱段	×	0000-0000	17.00	全 部	×
建物								
編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建物門牌		樓 層 面 積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①	117	基隆市○○區○ ○段0000地號 ----- 基隆市○○區○ ○街00巷00號	磚 造 一 層	合 計	一層：40.36	×	全 部	